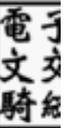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耿平
電話：05-3620123轉3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bans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11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個資法發布施行後，貴校上傳於公開網站之檔案或做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時，除需符合「個資法」所定之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外，應同時符合該法第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0月17日府政行字第10602105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「個資法」）相關規定，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「個資法」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行動電話號碼如連結姓名，得以識別特定個人，即為「個資法」所稱之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次按同法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」



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法務部106年7月25日法律字第10603510340號函示：「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於執行法定職務『必要範圍內』為之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『必要範圍』」，該部106年6月12日法律字第10603504480號函示：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(三)據上，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，除需符合「個資法」所定之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外，應同時符合該法第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三、爰此，貴機關如有上傳於公開網站之檔案，內容含有姓名及行動電話，請於上傳類似檔案時，應符合上開「個資法」相關規定。

四、針對本案如有不明瞭之處請逕電詢本府政風單位許元又先生(05-3620123#370)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電 2017-10-20
交 09:44:29 文 章

